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4,396	4.02%	2,464,396	18.16%	2021年3月10日	股票定向发行
	其中：无限售股份	464,396	4.02%	2,464,396	18.16%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李萌	合计持有股份	3,268,566	28.26%	3,268,566	24.09%	2021年3月10日	股票定向发行被动减少
	其中：无限售股份	816,391	7.06%	816,391	6.02%		
	有限售股份	2,452,175	21.20%	2,452,175	18.07%		

	限售股份	5		5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14,800	11.37%	1,314,800	9.69%	2021年3月10日	股票定向发行被动减少
	其中：无限售股份	876,866	7.58%	876,866	6.46%		
	有限售股份	437,934	3.79%	437,934	3.23%		
许烈	合计持有股份	1,277,500	11.04%	1,277,500	9.41%	2021年3月10日	股票定向发行被动减少
	其中：无限售股份	1,277,500	11.04%	1,277,500	9.41%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7	5.76%	666,667	4.91%	2021年3月10日	股票定向发行被动减少
	其中：无限售股份	666,667	5.76%	666,667	4.91%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号），确认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万股新股。公司已完成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程序，实际发行200万股新股并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67,689股增至13,567,689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公司与认购对象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共计发行股份2,000,000（含）股，认购单价为15.3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600,000.00元。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涉及通过司法裁定、《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一新
实际控制人	顾一新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7,466.00万港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西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6561653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1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股份认购协议》;
- 3、《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